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5-01018	分类:	人大代表建议;委员提案答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5 月 29 日
标题:	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22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5 月 30 日

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225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吴海燕代表:

您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提升农村医疗保险满意度的建议》收悉,经认真研究,现答复如下:

我国实行社会医疗保险制度,参保人共同筹资建立医保基金,通过大数法则分散疾病带来的风险,实现了全体参保人患病与健康人群之间的互助共济,体现了风险共担、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,为参保人提供公平适度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(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)依法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,在制度建立之初就确定了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筹资方式,并实行定额筹资、按年动态调整的筹资机制。

合理筹资、稳健运行是医保制度可持续的基本保证。随着人口老龄化、疾病谱变化、新药新技术大量应用和医保保障范围的拓宽,对居民医保基金支出压力较大。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合理调增,在医疗费用持续增长的背景下,有效支撑了制度保障功能长期稳定发挥,巩固提高了参保群众的待遇水平。

国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,优化筹资结构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,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,每年由国家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确定,并于 8 月份发布执行。按照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我省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400 元(长护险每年同步征收)已是国家要求的最低标准。国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,优化筹资结构。2025 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700 元。总的看,财政补助占年度筹资总额的 63%左右,政府投入远大于个人缴费,是居民医保基金的最主要来源。另外,从 2025 年起,我省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“三保+”资金专账管理,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。

针对困难群众参保的实际情况,国家通过建立完善医疗救助制度,对符合规定的困难群众依据困难程度分类资助其个人缴费。2025 年,我省对城乡特困人员、孤儿给予全额资助;对城乡低保对象、返贫致贫人口以及脱贫不稳定且

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给予定额资助每人每年 150 元，减轻个人缴费压力。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持续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，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基，2024 年国家出台《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我省积极落实国家工作要求，第一时间印发了《吉林省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若干举措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举措》）。《若干举措》不断完善待遇政策，对连续参加基本医保和每年没病的参保人员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，符合条件的参保人每年可以提高大病保险支付限额 8000 元，累计最高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80000 元。

您关于提升农村医疗保险满意度的建议从实际出发，对于进一步做好居民医保相关工作具有一定参考价值。同时，国家正在研究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向国家医保局反映相关工作情况。

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5 月 19 日